

#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評量辦法)訂定之。
- 二、目的：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三、依評量辦法第 4 條訂定學校日常及定期評量之成績比率：
  - (一)語文、數學、社會、自然領域相關必選修成績比例如下：
    1. 辦理三次定期學業評量(定期考試)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佔 30%，前二次定期評量成績各佔 20%，第三次定期評量成績佔 30%。
    2. 辦理兩次定期學業評量(定期考試)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佔 40%，二次定期評量成績各佔 30%。
  - (二)藝能學科、國防通識、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多元選修、各科專題及前項未列入之科目，得免辦理定期考查，由任課老師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評量 100%計算之。
  - (三)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考查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成績評量繳交/上傳/修正/保存時間
  1. 任課教師必須於期末考前上網登錄平時成績，輸入後須將成績冊紙本送交教務處存查。
  2. 任課教師必須於定期考試結束後三日內，將批改後的成績繳回教務處登錄。
  3. 學生成績通知單公告後如成績誤植需更正者，須由任課教師一週內向教務處依程序提出申請。
  4. 成績紙本表冊須保存至學生畢業後三年。
- 五、評量辦法第 6 條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由學校擇期辦理。成績處理方式如下：
  1. 請公假、喪假、法定傳染病、重大傷病之假別者，成績以實得成績計算。
  2. 請病假者，成績以實得成績 90%計算。
  3. 重大事故經核准請事假者，成績超過 60 分者最高以 60 分計算，成績未超過 60 分者以實得成績 80%計算。
  4. 未於考試完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者，成績以 0 分計算，不得參加補考。
- 六、凡膺選國家級選手，全學期逾教學總日數 1/3 須在外培訓者，其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該科目或相關科目上學期已開設者：

學期成績評定標準：上學期該生該科目或相關科目成績名次對應本學期班上之相同名次的成績。
  2. 該科目上學期未開設者：

學期成績訂定標準：上學期該生學期總成績名次對應本學期班上該科之相同名次的成績。
- 七、依據本校訂定之「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重(補)修及自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學生重(補)修。
- 八、依據本校訂定之「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高中部補救教學實施辦法」辦理學生補救教學。
- 九、依據本校訂定之「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學生學習預警實施辦法」，給予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 十、依據評量辦法第十六條申請列抵免修，應於每學期開學十四日前，經家長同意後向註冊組提出。逾期提出或未經家長同意者不予受理。前項申請由教務處審查通過後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